

#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76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046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7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729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371%。

#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9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42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8234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1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-41 号、2021-44 号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（律所负责人）、钟淑芬（经办律师）、李科蕾（经办律师）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